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
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會議記錄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資格及記錄日

及

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冠捷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更多詳情、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冠捷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會議記錄日期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與冠捷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冠捷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資格及記錄日

倘批准計劃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資格。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之冠捷股份於該時間前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登記。

待計劃於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聆訊上獲法院批准後，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資格的記錄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冠捷股東應留意，倘批准計劃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則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所有無紙化股份將由CDP系統撤回。

警告

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存續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i)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計劃**」)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建議**」)、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ii)要約人與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計劃文件；及(iii)要約人與冠捷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計劃文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冠捷股東。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更多詳情、預期時間表、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冠捷及要約人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購股權要約及存續安排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資料。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會議記錄日期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與冠捷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冠捷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情況而定)。

會議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資格及記錄日

倘批准計劃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分別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則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的資格。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計劃股東應確保彼等之冠捷股份於該時間前已經以彼等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或股份過戶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登記。

待計劃於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聆訊上獲法院批准後，釐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資格的記錄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冠捷股東應留意，倘批准計劃及其實施的決議案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則預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及所有無紙化股份將由CDP系統撤回。

有關建議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與冠捷將盡快以公告方式刊發聯合公告。

除非另外明確述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為有權以註冊擁有人身份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遞交要求以從CDP

提取冠捷股份並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

註冊擁有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其購股權的行使通知(連同
行使價格全額付款)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附註8) . .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及
冠捷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為港元收取註銷價，遞交要求以從CDP提取冠捷
股份並成為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註冊
擁有人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就法院會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1)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i)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	
(ii)預期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 ^(附註5及附註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冠捷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預期於新加坡交易所買賣冠捷股份的最後一日 .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十六分後
遞交冠捷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	
項下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項下計劃	
股東的權益	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的呈請召開法院聆訊 ^(附註2及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冠捷網站刊發有關(i)就批准計劃的	
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結果；(ii)預期記錄日；	
(iii)預期生效日；及(iv)撤銷冠捷股份上市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購股權要約的接納表格的截止時間及	
日期 ^(附註6)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計劃項下計劃股東(及寄存人)的權益的	
記錄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CDP凍結證券賬戶內的冠捷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生效日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百慕達時間)
所有購股權失效 ^(附註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公佈生效日及冠捷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 撤銷上市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冠捷向CDP提供付款指示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CDP自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 以港元計的現金權益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冠捷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生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冠捷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撤銷上市生效及所有 無紙化股份由CDP系統撤回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i) CDP使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的港元兌 新加坡元現金權益生效並就適用匯率向冠捷 提供意見及(ii)冠捷將於新加坡交易所 宣佈適用的匯率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及就接納購股權 要約下有關於購股權要約記錄日期已歸屬的 購股權但於記錄日其相關冠捷股份尚未以 相關持有人(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的現金 付款支票的最後期限 ^(附註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根據寄存人於CDP所持有的每股計劃股份以 港元計值的註銷價，CDP以現金方法使用 相等坡元向寄存人付款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CDP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股份證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冠捷就從CDP撤回的全部冠捷無紙化股份

所收集股票，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起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以親身遞交或郵遞方式送交(i)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乎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倘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可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冠捷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被視為已遭撤銷。
- 2 本聯合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就批准計劃的呈請而召開法院聆訊的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指百慕達相關日期除外。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遲11小時。
- 3 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在其他方面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生效。
- 4 CDP將在其從要約人接獲根據計劃應付寄存人註銷價的款項日子(或在當日後的任何營業日)向冠捷建議適用匯率。所應用的匯率將為當日進行有關轉換時付款銀行的匯率。於生效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CDP將根據冠捷於新加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新加坡冠捷股東於計劃下權益的記錄日下午五時正，各計劃股東於證券賬戶的進賬計劃股份數目，以新加坡元現金向各寄存人(不包括為要約人、中國電子或存續股東的寄存人)支付註銷價。
- 5 倘購股權的持有人希望符合資格參與計劃，則必須於上述指定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且依循冠捷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記錄日之前成為冠捷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6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及冠捷或要約人與冠捷通過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的方式可能通知的較後日期)交回冠捷人力資源部，地址為中華民國台灣(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26號1樓。
- 7 計劃項下現金權益的支票及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付款的支票，將於生效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知會冠捷的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地址以平郵寄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8 該等日期為最後日期，乃基於冠捷估計於會議記錄日期或記錄日(視乎情況而定)前完成發行相關冠捷股份所規定程序的時間而定。行使通知(連同行使價格全額付款)應送呈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予冠捷的公司秘書。於會議記錄日期後行使其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購股權行使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彼等的購股權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能及時行使彼等的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以計劃股東身份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而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僅有權參與購股權要約。
- 9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計劃生效後自動失效且自該日期起不可行使。

警告

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批准存續安排作為一項特別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